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收购股权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公司拟以人民币 13,860 万元收购江苏嘉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投资”）77%的股权。

公司与股权出让方约定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成立后，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收购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嘉盛投资承诺协助公司在第三方机构进场后提供必要的便利，保证第三方机构在 30 天内完成尽职调查，若公司对尽职调查结果无异议，将于尽职调查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审批程序。

二、第三方机构尽职调查进展情况

2013 年 7 月份，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场开展调查，股权出让方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逐步进行解决。

2013 年 9 月份，嘉盛投资将未与江阴奥德费尔嘉盛码头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挪威奥德费尔集团同时进行增资的增资款补增到位；对

于嘉盛投资所存在的可能欠缴税款及潜在补缴费用风险（暂未确定），公司要求嘉盛投资予以落实或解决；在嘉盛投资决议将其 77%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与公司签署协议之后，公司同嘉盛投资与外方股东挪威奥德费尔集团对江阴奥德费尔嘉盛码头有限公司的未来合作等事项进行了多番协商，目前未取得一致意见，合作细节尚在沟通、协调当中。

综上，根据实际情况，第三方机构未能在 30 天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相关资料尚未整理完毕，尽职调查报告暂未出具。

三、收购股权溢价情况

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披露的嘉盛投资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 月至 5 月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情况需以后续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在以人民币 13,860 万元签署溢价收购嘉盛投资 77%的股权的协议之前，参考嘉盛投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嘉盛投资的资产情况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进行了初步评估。并且，公司预期通过本次收购，可实际控制嘉盛投资，利用嘉盛投资的约 250 亩土地建设石化液体储罐，以拓展公司在长江下游地区的市场；可拥有江阴奥德费尔嘉盛码头有限公司 34.65%的股权，并结合外方的技术、管理和客户等优势资源形成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可形成与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的连锁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收益。

四、后续审议程序及进展公告

公司将待第三方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后，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

结果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待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进行审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收购股权的后续进展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后续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的尽职调查尚未完成，收购标的的实际权益价值尚待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报告结果。

2、股权出让方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部分问题尚待解决。

3、《股权转让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决策审批程序。

4、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股权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四日